

表五

年度	平均接受服務的人次 (註1)	服務名額 (註2)	平均服務使用率
2010-2011	73	68	107%
2011-2012	72	68	106%
2012-2013	70	68	103%

(註1)：包括全時間及部份時間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的人次。

(註2)：全時間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名額。